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环办〔2020〕36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许昌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18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在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系列部署，进一步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全覆盖，高效便捷获取信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3年，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覆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政务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能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信息，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基本原则

以标准为引领。以生态环境系统印发的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为引领，严格落实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2020年10月底前，各分局要对照生态环境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结合本级生态环境权责清单，编制完成本级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标准指引，发布于县区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题显著位置。

以需求为导向。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增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方便群众使用监督。

以法规为准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以官网为平台。充分发挥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平台作用，对接做好平台内容建设，集中发布本级政府、乡镇（街道）政府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题，实现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功能。同时，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提升政务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公开事项

本指引所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标准目录》）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公共服务等5方面29类公开事项，明确了公开事项的名称、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和方式，构成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本框架。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和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各分局可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特点和工作实际，对《标准目录》进行细化调整、补充完善，不断拓展公开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拓宽公开渠道，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推动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协调机制。要持续强化队伍建设，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本地标准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基层生态环境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二) 强化工作评估。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内部考核制度，主动接受上级部门评议。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公众开放日等途径，加强与公众交流沟通。积极借助第三方开展评估，不断改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三) 及时回应关切。把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有机衔接起来，及时解读重要政策，做到政策发布和解读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及时回应关切、释疑解惑，增进共识。

附件：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